

财政部办公厅 应急部办公厅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 通告

财办资〔2022〕11号

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，财政部会同应急部对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研究起草了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相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7月13日前，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中“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fgk.mof.gov.cn>）提出意见。

2.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中“互动-征求意见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mem.gov.cn/hd/zqyj>）提出意见。

3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资产管理司（邮编：100820）或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应急部规划财务司（邮编：100054）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反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意见”。

反馈意见时，请注明单位名称（个人请注明姓名）和联系电话。单位和个人信息仅用于汇总、整理、沟通修改意见，不对外公开。

附件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财政部办公厅 应急部办公厅

2022年6月13日